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007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吴礼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国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3,969,431,858.00	2,480,484,712.00	6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944,543,034.00	1,476,030,577.00	99.49%
股本(股)	692,030,326.00	612,030,326.00	1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5	2.41	76.35%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68,753,823.00	30.11%	2,190,805,871.00	3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566,196.00	18.75%	240,477,180.00	2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31,665,916.00	-7.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33	-1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15.38%	0.39	25.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15.38%	0.39	2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12.55%	13.88%	-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13.59%	13.82%	-6.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7,68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319,75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6,308.00	
所得税影响额	-124,704.00	
合计	934,172.0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93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上海锦江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曹德芳	461,961	人民币普通股
潘静娅	419,611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俞建明	1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钧好	151,900	人民币普通股
宋联钦	1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波	141,4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连山	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士铭	1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大幅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638,650,423	402,928,373	306.69%	主要系本期成功发行8000万股流通股所致
应收票据	54,923,948	31,105,491	76.57%	主要系本期客户增加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所致
在建工程	187,607,956	65,387,760	186.92%	主要系募投项目中75万平方米新厂及技改项目开始实施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61,580	1,070,260	-38.19%	主要系摊销所致
应付票据	731,685	1,523,587	-51.98%	主要系减少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所致
应交税费	13,074,592	9,647,428	35.52%	主要系本期未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26,250	54,626,400	-68.83%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资本公积	1,148,035,277	-		主要系本期成功发行8000万股流通股所致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90,805,871	1,612,597,776	35.86%	主要系主营业务销售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705,991,249	1,230,485,838	38.64%	主要系主营业务销售增长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431	56,327	255.83%	主要系本期其他业务收入增加缴纳的营业税金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95,130,460	63,406,578	50.03%	主要系主营业务销售增长从而销售佣金及运杂费等同比增长
管理费用	105,852,448	69,142,907	53.09%	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净额	7,816,585	15,383,386	-49.19%	主要系本期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3,039,288	-7,056,795	-56.93%	主要系收回应收帐款和存货价值恢复从而转销已提取的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3,987,585	1,657,744	140.54%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上市补助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08,958	2,629,713	-38.82%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报废出售减少所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67,681	2,612,530	-62.96%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报废出售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81,741	-91,524,075	88.24%	主要系募投项目中75万平方米新厂及技改项目开始实施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887,375	-342,835,501-	-449.11%	主要系本期成功发行8000万股流通股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我公司位于昆山市黑龙江北路东侧的厂区已与政府签订整体搬迁补偿协议，本次整体搬迁补偿金额为81,414.62万元，预计将结余5.5亿-6亿元(用于对拟新建资产的补偿)的递延收益，并在新建资产的未来可使用年限中摊销计入利润表。上述事项我公司已公告，详见2010年10月1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我公司现正进行资产评估事宜，该协议后续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股东及董监高	公司第一大股东器资(美属维尔京群岛)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合柏友联有限公司和杜邦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余股东沪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华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市装嘉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正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市恒达建设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昆山市爱都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中科汇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中科岳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HDF CO.,LTD.、MULTI YIELD PLUS CO.,LTD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国有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禁售期义务。	正在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0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10.00%	--	1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10%-15%			
2009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9,085,474.0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获利增加。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吴礼逊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顾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井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井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2,995,670,064.26	1,310,874,150.17	12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561,000,275.39	684,621,958.16	274.08%
股本(股)	472,542,500.00	416,542,500.00	1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2	1.64	230.49%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26,459,751.11	-9.62%	2,072,301,157.10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053,521.25	16.00%	247,376,044.32	4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96,857,056.94	-1,835.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63	-73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5.00%	0.57	39.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5.00%	0.57	3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9.93%	18.31%	-1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6.92%	17.82%	-7.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53.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29,31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75,568.26	
所得税影响额	-1,156,099.76	
合计	6,551,231.98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38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5,115	人民币普通股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5,115	人民币普通股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5,11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05,11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05,11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4,783	人民币普通股
朱桂容	263,900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1,826	人民币普通股
黄英杰	233,730	人民币普通股
张虎	222,452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降低55.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国内销售较上年同期减小。 2、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4.6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增加。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183.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转回去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2,223,934.24元。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30.6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降低54.7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的减少。 6、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54.8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结构调整，高毛利率产品占比重增大。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54.68%。主要原因是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及利润总额增长，2010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09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 8、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为25,388,198.94元，主要原因是9月底收到的内销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 9、预付帐款： 报告期末预付帐款较上年期末增长1071.44%，主要原因是为四季度液晶电视机订单备料而增加的液晶屏采购预付款。 10、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增长95.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预付购买设备款项。 11、存货： 报告期末存货较上年期末增长46.80%，主要原因是为四季度液晶电视机订单而准备的液晶屏备料，故期末存货库存加大。 12、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增长102.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因税率较去年同期提高5%(由10%提高至15%)而增加。 1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增长70.6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向供应商收取的供货竞标保证金。 14、资本公积： 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较上年期末增加1,573,002,272.91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1,68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0,997,727.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629,002,272.9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6,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573,002,272.91元。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全体股东	一、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兆驰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顾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公司股东深圳市鑫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川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庄华峰、王立群、余劲松、谢健、姚向荣、朱亦玮、陈文、徐井强、章岚芳、刘泽喜、王朝峰、程彤、巨新文、周灿、陆婷15个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三、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顾伟、姚向荣、谢健、余劲松、徐井强、刘泽喜、陆婷、章岚芳、周灿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严格履行了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0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30.00%	~~	50.00%
2009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9,585,833.5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务保持稳定发展。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0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11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内有关规定选举监事，现有监事5名，经过5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

三、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接待投资者和媒介机构的来访和咨询。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虽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但在成为已上市的公众公司后，一方面按照更高更严格的标准要求来看，原有的治理体系还存在着不完善的地方，需要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内控体系进一步完善和修订，二是资本市场及政策环境不断变化，客观上也要求公司需要与时俱进，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进行内控体系的修订与完善，经过本次自查，公司认为尚需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善和提高：

1、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其提高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监局安排的相关培训，但由于学习时间短，学习内容难以完全确会，掌握并运用于日常工作。且随着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的不断修订完善及公司已成为上市公司的身份转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需特别加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学习和培训以加强此一步其提高其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2、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上市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的梳理，重新制定并修订了相关的管理制度，但公司制度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工程，需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目前公司仍未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外部投资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规则规定时间内发出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现有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制度开展工作，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选举监事，现有监事5名，经过5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